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华诚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 906
邮编	100088
所属行业	综合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8C2A9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按规定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报批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一、2019年10月24日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关于同意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层级提升的决议》（京兴东方科技经字[2019]2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二、2019年11月20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农机研究所向兴东方科技无偿划转所持环宇畜牧96.52%股权和京鹏科技56.1%股权的批复》（京汽集政字[2019]46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压缩企业管理层级的国资管理要求和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及整体管控要求，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807,866股（占公司股权96.52%）股权划转至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是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对公司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规定，第一大股东变更，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不变，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股权无偿划转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三）限售情况

无

（四）其他

本次股权划转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农机研究所向兴东方科技无偿划转所持环宇畜牧 96.52%股权和京鹏科技 56.1%股权的批复》；
- 2、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